



國朝律例卷下

特別
74
6654
3



74
6654
3

刑律例撮要卷下

刑律 盜賊 謀反大逆

謀反謂謀危社稷不利於國也大逆謂謀毀尊廟山陵
 宮闕不利於君也但共謀反者不分首從已未皆陵遲處
 死其正犯親屬緣坐至親之人如祖父子孫兄弟同居
 之人如本族無服親屬及外祖妻父女婿之類不分異姓期
 服之親如伯叔兄弟之子不限同籍男年十六以上皆斬
 妻妾年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女妻妾若子之妻妾給付

刑律例撮要卷下



功臣之家為奴特以不死也財產八官若女已許嫁雖誦

以下但就正子孫過房自幼過房與他人為後及聘未成俱不追坐其

律文不載知情故縱指官隱藏指人所厚者斬有能捕

獲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

免其未行而親屬告捕到官者正犯其連坐之人謂

俱免已行惟正犯不免餘免

條例 一有人本愚妄書詞狂悖或希圖詭論毀物

與立利教尚未轉徒惑眾及編造邪民尚未煽惑人

心並奸徒懷挾私嫌將謀逆重情捏造匿名揭帖登

圖誣陷叱咄反逆謀叛定罪之案正犯詔律辦理其家屬

免其緣坐 按律有緣坐之條當避例有自首之法

當趨同居親屬雖異姓而必誅許嫁過房即親子而不

坐嚴密之至寔寬仁之至也

嗣德元年護同謀不執招集黨夥設立名目現換旗印

書籍抗官攻城者必律科拷不在此項者親屬俱免八年

護正要犯如海印公詔律辦理次要犯參謀左將領兵以下劫的身絕治

期親並免。謀叛此係其反通

謀叛謂謀背本國而潛從他國也但其謀不分首從皆斬

妻妾子女給奴財產八官婦姑父母子孫兄弟不限同籍皆流

二千里安餘俱不坐知情故縱隱匿者絞若謀而未行絞從滿流

條例 凡異姓人有歃血訂盟結為兄弟必謀叛未行

律拷絞監候為從減一等

造妖書妖言此係其禮拜禁止

先造議緯妄談國家禍福傳用惑眾者斬不及

傳用者滿流若私有妖言隱藏不送官者滿徒

條例 一妄布妖言青官馬張帖煽惑人心為首斬五

決從者斬監候。按此條為奸究不逞而設其礼条所

載師巫邪術条似同而實異蓋彼托神道意在誑騙

民財未必有盜賊之志故彼在礼律比在盜律其系不

同其罪差異也

監制書者非御書書只抄行省斬監各衙

門官之書者滿杖若有規避或侵毀錢糧或受從重論重罪

刑律

盜大祀神物見社 事關軍機者不分首從皆絞監候

盜大祀神物見社

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等物及盜薦玉帛牲牢糜

具之屬由斬

不分首從盜賜常人指在殺上及已至祭所而盜者

其祭器品物未薦神

御及營造未者其祭訖之物皆滿徒若計贓重於本罪者

滿各加盜 監守盜常人盜各加監守常

徒 監罪上一等至斬絞不加 罪一等盜各衙門印信

者皆斬監候

若竊盜財物誤及印信者別論

盜內府財物

凡盜者皆斬 雜犯不與等官不分首從但盜即坐天子之府曰內府在白玉城禁地之中

盜園陵樹木

盜者不分首從皆徒若盜他人墳墓內樹木杖八十從賊

一等若賊重於徒杖本罪各加盜 監守盜常人盜竊盜 罪一等

條例 子孫將祖父墳墓樹木私自斫賣計贓准十

竊盜論加一等如乾枯樹木不根本族私自斫 賣者恕不應重律杖八十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監臨主守自盜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如十人節次共盜四十兩各分四兩通算

律其十人各得。此系集常人盜案同流三流徒四年同故。詳見匪因。

常人盜倉庫

常人別子盜守之。各官軍皆若是。

凡盜不得財者杖六十從減一等但得財不分首從罪

按常人盜自杖七十起比盜守盜輕一等所以嚴盜守也

比竊盜加一等所以重官物事盜守盜二兩五錢加一等當

人盜五兩加一等贓亦加倍而後坐所謂加則倍加減則倍

種盜 種盜已行而不得財重在種皆滿流但得財不分

首從皆斬雖不分贓亦坐其造意不行又不贓皆滿

流盜駭不行又不分贓滿杖以募迷人圖財者同

若竊盜臨辰有拒捕見捕即拒不待計日臨辰及殺傷人得財

不得財皆斬盜候因盜而奸人妻女者不論成奸與否不

分首從罪亦如之 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贓逃走主事追

逐因而因而二字應上臨辰對看拒捕自依罪人拒捕律科斬於

盜不得財本罪上加一等杖七十殺斬

條例 一強盜燒家殺人奸行人妻女劫牢獄倉庫及

干係城池衙門積至百人以上者審決皇示

一有軍器白日盜劫道路於劫處梟示以上各項未得財首犯斬監候為從發遠邊未得財而未傷人首犯發遠邊從問滿流。一羣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其有知情又分贓者減一等得財而不知情者減二等父兄不能禁者子弟滿杖。嗣德十年議一羣盜燒殺奸汗之案首犯不問有無下手及從犯之下手者並同梟示其從犯雖下手而三次夥劫得財者斬決二次夥劫斬監候若非燒殺奸汗但得財而人至折傷者首犯及下手決案者

有入室過舡艘者贓發遠邊在外分贓滿流

無分贓滿徒其在外而查係兇悍者各其入室通舡一強盜得財傷人而傷輕平復或無傷人何係過十人以上其首犯其三次之夥劫並同斬決下手傷人之從犯及二次夥劫並同斬監候十九年改議強盜得財無傷今十人以上首犯斬監候如夥劫從犯各依前榜十丁以下首犯及下手之從犯其二次之夥劫並同斬監候如得財無傷人首犯發軍從犯有分贓滿徒無分贓杖九十徒二年半十八年議強盜十丁以下得財與傷人而併贓至一百二十

兩以上首犯亦同斬盜候徒犯八主復經發軍軍人
室便分題者同滿流盜多題者同滿徒

一強盜已行不得財之案若拒捕至折傷人者為首及下
手之從犯並斬盜候有傷人而傷輕者問滿流無傷人者
滿徒若拒捕而傷輕已平復者十丁以上首犯及下手
之從犯發遠邊從犯問滿徒十丁以下首犯及下手之
從犯問滿流從犯而無下手問滿徒若無傷人十丁以
上首犯問滿流從犯問滿徒十丁以下首犯問滿徒

白晝搶奪 人少而無凶
器

凡搶奪者問滿徒計贓併重者加竊盜二等罪只滿流
傷人首犯問斬盜候從犯一等因失火及行船遭風乘辰
搶奪人財者罪亦如之。其本犯其人聞改或均擄累
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準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
二等罪只滿流若劫奪有殺傷者各從故聞論其人不敢
與爭而殺
之曰欲與爭而殺
傷人曰聞 按案情定罪立法誅心常推其所因凡
搶奪其初意即為謀財而起其情重故論罪亦重
其本與聞改或均擄累人因而竊取及奪去財物雖

在白昼本意不為謀財起見其情稍輕其論亦宜未議以

。嗣德十一年議搶奪之案究係起意殺人取財下

手斬决若乘財逃走因而拒捕以致殺人者斬監候若小

小搶奪仍依本律問杖

竊盜 凡已行不得財答五十但得財以一主為重

併贓論罪如盜三家財從一家財重科罪三犯絞監候掏摸罪同以手取物曰掏摸

條例 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又分贓減犯二等得

財不知情減三等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答四十

。成泰二年議皇城內官殿處所敢有輸竊不拘已未得

財不分首從並行梟示內務待漏馬駕等處敢有偷竊

首犯斬决從者發極邊充軍京城之厨光淨心慶

寧等處恭遇御駕臨幸有敢偷竊者並問梟示

若駕未至及回日盜只官物始盜內務財物論京城內

倉庫物項偷竊未得財為首滿流從者減一等得

財自一十兩以下為首絞監候從者發極邊十兩以上

為首絞决從者絞監候五十兩為首斬决從者斬監

監候城外本倉亦依此例京城內三公府第竊未得財者為首滿徒從者減一等得財一兩以上為首發極邊從者滿流二十兩以上為首絞監候從發極邊五十兩為首絞決從絞監候一百兩為首斬決從者斬監候京城內文武衙署竊未得財者為首杖九十徒二年半從減一等得財一兩上為首滿流從減一等滿二十兩為首發極邊從者滿流五十兩上為首絞監候從發極邊一百兩上為首絞決從絞監候差盜係文書用要亦斬監候以上

二年半凡京城內衙署敢有執金刃拒捕傷人者及城內人家城外前面東西等處拒捕所傷人者並斬此依嗣方凡三十年議本國其貴國官不論京外倉庫敢有竊官帑物項未得財者為首問斬監候從者絞監候得財為首問斬決從者絞決以上依同慶二年議凡行竊各省望宮其文武衙署始皇城內待漏等處其京內衙署例各減一等盜京外諸人家者未得財者杖六十徒一年得財一兩以上杖七十徒一年半從二十五兩杖八十徒二年四十兩杖九

十徒二年半五十五兩滿徒七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八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一百兩滿流一百二十兩
上發監候其京城內外附郭前面水師東西等處凡
騎軍士庶財物始此加一等

盜牛馬畜產

凡盜牛馬猪羊雞犬鴿鴨者並計

盜者並計所值之賍以竊盜論若監官畜產以常
人盜論咸泰二年議此項計賍以竊盜論官物加一等右盜牛馬而殺者滿徒若賍
重於本罪各加盜竊盜常一等

盜田野穀麥

盜者並計賍準竊盜論若柴草木石之類人已積
積聚而取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池塘儲蓄之水已經業主事

事

音現廣圓厚八
年泮水也

田被放以灌已田一畝以下答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
十徒二年有拒捕依罪人拒捕律科斷

。嗣德十二年議凡盜田園花菓穀麥草木賍不及五
兩無有拒捕傷人响總里府縣發落不必立案

親屬相盜

同居卑幼引他人盜已財物卑幼依私

盜用財物論加二等贓用律罪止杖一百同居奴婢僱工人

盜家長財及自相盜者減凡盜一等為從減

條例 凡同居卑幼引他人盜劫已財者斬

凡奴婢偷盜家長財始竊盜律計贓治罪若拘引母

人同盜家長財物連加一等為罪至絞罪不加僱工人盜論

。嗣德五年議除奴婢僱工人相盜依律拷死外若偷家

長財物及拘引外人同盜者一依例科斷

恐嚇取財

恐嚇取財人使之畏懼而取財也

凡恐嚇計贓準竊盜論加一等未得財亦準竊盜未得罪

條例 一兇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民

確有寔據者若正身挾劣家奴有犯發流民人有犯發

一勒寫借約

勒寫約重在勒字或因結拷打或鎖禁絕食之類

嚇詐取

財或因聞敲糾繫願諾言欠債逼寫文券或因詐財

不遂竟行毆斃事發不分會否得財為首者斬次為

從者俱絞監候

賣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尊卑親為奴婢者各從
常人和畧法官高主及賣主知情其犯同罪至死並連贖
坐者不。按此條誘賣良人為奴婢則歷良為賤其
情重故其法嚴若為妻妾子孫此為奴婢者其情
故其法亦得未減也畧賣和賣親屬者只言為奴婢
不言為妻妾子孫者蓋賣子孫外任為妻妾者
嫁娶常事賣妻與人為妻妾自有賣休之律而賣子
與人為子孫亦有乞養異姓之律故不載也

發塚 凡發人塚見棺者滿流見屍者絞監候未見棺
者滿徒平治人墳墓為田園者杖一百仍令改正於有主
墳地內盜塋杖八十勤限移以塋 若地界內有死人里
長地鄰不申官而輒移他處及埋塋者杖八十以致失
人屍者滿杖棄屍水中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減
嗣德十二年議凡掘塚索贖已得財而骸骨為所
棄失及殘毀者首犯斬決若已得財而骸骨起獲
者首犯同斬監候以上二項從犯各發遠邊若掘塚

索贖未得財其嚴首為所棄失及殘毀者首犯
 問絞決若未得財而發首起獲者首犯問絞監候
 此二項從犯均問滿流若綫引之人罪與首犯同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者杖八十家主臨辰殺死勿論已就物
 執而殺傷者減開殺傷二等至死滿徒

嗣德十四年議黑直白日潛入人家偷竊財物登辰處
 捕毆打至死駢有盜賊盜器者下手之人杖一百放釋白

日盜取田園食物而毆打至死絞監候倘竊田園食物

在黑夜打斃滿徒無盜賊盜器問絞監候如有格殺勿論

盜賊窩主

凡彊盜窩主造意者身雖不同行但分

贓者斬若行則不同分贓不同贓只依行 而得財者不分首從 若不同

行及不分贓者滿流共謀不曾造謀但 其贓共謀 只同不位者行而不分贓及分

贓而不行者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杖一百

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為首若不行又不分

贓為從論窩主若不造意而但為從者行而不分贓及分

賍而不行為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賍言四十若知強盜竊盜賍而故買者計所買賍論論詳若知而寄藏者成故買一等各罪只杖一百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不坐

條例 凡審有造意共謀寔情方許以高主律論若只勾引容留往來並無造意共謀情狀但當以高藏例論

成泰十二年護律例於窩主則有行不行分賍不分賍於窩藏則言知情不知情是主其寄藏窩藏自別乃竊護

二年却謂窩主知情其犯同罪不知情分賍減一等是

窩主與寄藏窩藏為一項炤之律例未明嗣也查等案應炤律例抄辦新抄等語停其引用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卑幼謀殺期親尊長外孫謀殺外祖父母妻妾謀殺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不問已傷未傷皆斬已殺者凌遲處死謀殺尊長以上尊長為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從者滿徒傷而未死為首者絞為從加功不功見謀殺人律並同是論殺不問首從皆斬

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罪與子孫同

謀殺人

凡謀殺人造意斬監候從而加功者絞監候不加功滿流殺訖乃坐若傷而死不造意者絞監候從而加功滿流不加功者滿徒若謀已行未傷人者為首滿徒從者滿杖若因而得財同強盜不分首從皆斬

殺死奸夫

凡妻妾與人私奸而本夫於所奸親族奸婦奸夫登屋

殺死者勿論

非奸所補
誤不拘律

其妻妾圖奸同

謀同謀

殺死

殺死者勿論非奸所補
誤不拘律其妻妾圖奸同謀同謀殺死殺死

謀殺制使及所管長

凡奉命出使而官吏謀殺之及部民謀殺本屬之州府縣官軍民謀殺本管官吏率謀殺本部五品以上官未傷者為首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為首問絞不言皆則
為從減一

造畜蠱毒

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人造畜者斬不適用造畜者財

產八官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置里長知者不

若造魘魅魘魅無之術如彫刻人形鑽心釘眼符書咒詛欲以殺

人者凡人子孫奴婢產各以謀殺婦論因而致死各依本律謀

殺法欲止令人苦疾無殺人之心者各悞謀殺已行而未

傷人律減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不言妻妾於夫

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各不減若用毒藥殺人者斬監候

不適用買而未用滿徒

條例

凡以毒藥毒鼠毒獸誤斃人命如置藥之

處人所罕到所不期殺人者依過失殺人律收贖若在入

常經過處置放因而殺人無故向有人居房舍放彈射炮

前律滿流仍追給並銀十兩

鬪毆故及殺人兩人相對而

凡用政殺人者不拘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

故殺者斬長有者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

命如頭門太陽耳等處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

五重下手絞監候原謀不問共毆與否同滿流餘人
杖一百各兼人故殺者及。按用毆殺與故殺俱不言為
從者原無為從之人也以一人敵一人為用因事忿爭而
毆毆者一人何從之有註曰臨辰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
王臨辰則無預謀可知矣其起意在于臨辰故下手之際
人不及知何從之有故殺之法列于用毆之下共毆之上
者蓋故殺之事在此兩項中看出也或用毆當相毆之辰
忽爾有意殺之或共毆人內有一人于共毆之中忽爾有

意殺之聞毆者固無人知即共毆者原止謀毆者亦不
一人臨辰有意殺之也人之聞毆大抵起于一辰之原實
藏謀即有心往毆亦非有意殺彼既傷生此應絞抵而已
至于同謀共毆亦謀以毆人非謀以殺人不意因而致死
是不特原謀與餘人本無欲殺之心即下手之人亦無欲
殺之心也然既已致死則所謀為輕所毆為重故下手者
絞原謀者流也此謀毆與謀聞有謀情其意迥別蓋謀以
殺人其心本殺人之心其事本殺人之事至于殺訖原者

謀者之意中故造意罪重于加功同謀共毆其心本非
殺人之事本非殺人之事因而致死殊出謀者之意
外故下手之罪重于原謀原謀之名與造意不同餘人之
稱亦與加功各別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如比較拳棒之類因而殺傷人及因鬥毆而誤殺
旁人各以斗毆殺傷論死若傷者從其謀故殺人而誤殺
旁人以故殺論斃者若知津河水深而詐稱平淺橋梁

渡船朽漏而詐稱牢固誑人過渡以致死傷人者亦以

誤傷論若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醉殺傷人者各準

鬥殺傷論依律收贖見圖給付被殺傷之家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不告官拉殺死者杖

一二百若毆罵別見而夫若若夫毆罵其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

若祖父母父母已亡或妻有他罪不至死而夫拉殺仍依

保劍 一夫妻身口以至妻自縊無傷痕者無庸議若毆有

重傷因而自縊者其夫杖八十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故殺子孫及奴婢圖謀賴人者如子孫及奴婢故行殺死杖

七十固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之祖父母父母及奴婢

將家主屍圖賴人者滿徒收期親尊長屍杖八十徒二年

將小大功總麻尊長屍各逾減等若尊長將已死事幼及

他人屍圖賴人者杖八十俱指未其告官隨所告輕重並

以誣告律論若因圖賴而詐取財物計贓準初盜盜者計

物準下搶奪論各從重科斷因賴罪重因圖賴者其告官隨所告輕重並

弓箭傷人

凡無故向城市舍宅放彈石擲磚瓦雖不傷人答四十傷

人減凡用一等因而致死者滿流仍追埋銀十兩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馳驟因而傷人減凡用一等死者滿流若

於曠野無人馳驟致致在道杖並追埋銀十兩若因公事急

遽馳驟殺傷人以過失論律其

律其

條例 凡騎馬撞人者依律為斷外仍將所騎

馬盜其被撞之人若撞亡身死其馬八官

處迫人致死

凡因戶婚田產賤債之一等威迫人致死如有尊親之屬者

官吏公使人等非公事丁而威迫平民者罪同並推埋具

若卑幼因事迫期親尊 者絞置候大功以下各通減一

等若因行奸為盜而 迫人致死者斬置候大功以下各通減一

死奸不論已或未成盜不論得財不得財皆坐

尊長為人殺私和

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私

和者滿徒期親尊長被殺而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

以下各通減一等卑幼被殺而親長私和各依服制減卑

幼一等若親長七十徒二年大功六十徒一若妻妾子孫奴婢雇工

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私和

者此親承祖父計贓準竊盜論從重科斷惡罪重從輕科斷私和者

常人為他人私和人命六十受財準在法論惡其先使人

條例 祖父母父母被殺受賄私和者不論賍數多少
皆同滿流子孫被殺祖父母父母一受賄賈賈不論賈數多少

同行知有謀害 在路同行作客同寓
實易同業之類

一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阻且當救護及被害不辭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為人用藥針刺誤而致死者責令別匠辨驗藥
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依律杖贖終身
其家若故用藥殺人者斬監候

鬥毆 相打為毆

凡鬥毆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答二十成傷及以他物毆
人不成傷 皮青赤腫為傷
足其餘所執為他物 者答三十他物毆人成傷

者答四十極髮方寸以上者答五十若毆人血從耳目中出
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 以手打人頭
面及杖八十 折人一齒手足一指眇

人一目 眇能
小視 毀人耳鼻破傷人骨及用湯火銅鉄汁傷
者滿杖 以汗毒
亦滿杖 折人二齒二指以上者鬻人髮者六十

徒一年折人筋斷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杖八十徒二

年折其斷跌雖誤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滿徒瞎人

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若瞎一目又折一肢之類及因首患

全至篤疾如人首患瞎一目合又瞎一目所毆雖止一事其人已成若斷人

口舌不能言語殺人明陽不能生育並滿流仍將犯產一

半斷付篤疾之人同謀共毆之人亦各以下手傷重為重

罪原謀或不曾下手或毆而傷輕減一等共閉互相折傷者各駈其傷之輕

重定罪如甲已五甲甲被瞎一目乙被折一肢則甲係重後下手而理直

者減二等凡由甲毆論理直及下手先發本理直又後下手故得減二等

及毆兒婦伯叔依本律不減

保辜保養也辜罪也保辜謂毆傷人至死當申官

凡保辜者責會犯人匿治辜限內不痊皆因原毆之傷

而致死者如打人頭傷風從者以關殺人論故其在辜限外及

雖在辜限內原毆之傷已平復官同文案明白被毆之人

因他故而死者各從本毆傷法本律何傷若律科手足及他物

傷人者其傷輕限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

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限五十日

者絞盡候死者斬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加凡人二等死者皆斬 凡字律條指及儒師條

身如其餘業未成或別業則不坐如業已成罪 雙科

威力制縛人

凡兩相爭論事理其曲直聽經官剖決若豪強之人以威力制縛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不问有傷無傷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者各罪其傷加凡同二等因而致死者絞盡

候若以威力使他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以主使為 從

部設威力制縛必係口逞忿恚威將拷打並無欲殺

之心始與律意相符若制縛之後又復逞兇欲殺 當以殺論

接威力主使毆打其同謀共毆不同蓋豪強之威足以畏

人力足以凌人為所使有不敢不從之勢雖行毆人之事

實是無毆人之心故以主使首為下手為從也同謀共毆者

下手之人原有毆人之心故下手抵命原謀拷護也主使

與同謀文義自異

奴婢毆家長

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斬殺者謙殺故凌近處死過失殺者絞監候過失傷者滿流若毆家長之尊卑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監候從減一等傷者不分首從輕重皆斬監候過失殺者滿徒過失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故殺者比自凌近處死此家長之親兼尊卑言之蓋主僕是同君臣雖家長之父母服輕而恩重故准若親同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眷親若外祖父母者滿徒傷者滿流折傷者絞監候死者斬毆家長斬絞監候

者凌近處死過失殺傷各減本殺傷罪二等若奴婢毆家長及家長眷親若外祖父母私自毆殺杖一百無非毆殺或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家長及家長之眷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至折傷者減凡人三等致死者滿徒故殺絞監候。嗣德九年議毆殺雇工之案除故殺同絞外餘家長及家長眷親外祖父母毆殺雇工確非故殺者其伊家滿徒再造埋銀十二兩四錢五分給被殺之家但雇工人如有原債依同婦人改殺雇工人應同滿徒者招收埋銀

國朝律例 卷一百一十七
依杖一百苦差三年雇工人如有原債亦休問

。謹按奴婢有二一曰有罪人之男女緣坐杖八。一曰契買奴。解配有室家此皆隸身長隨非雇工也。現良民相毆律。載良人毆奴婢凡人一等則奴婢不得與良民同相毆。且相別論死家長平律。載家長及家長之親故殺奴婢。罪止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悉放。從良則一隸奴籍。必。有朝廷明文放釋始得還良。我國諺有此項所謂。奴婢者今年一唯為奴婢他年環牆即同凡人其終。

身為奴婢者有別此律所謂雇工人耳。奉始設有殺雇工人之案。而不及奴婢。大意畧見。况查之條例云。所殺奴婢係白契所買。恩養未久者。應照殺雇工人律。則奴婢中亦有分別。今遇這案。必確榜名。是果係有罪。沒入或契買。而配有室家。方可依奴婢律。斷若非此項。似宜從雇工人論。以符罪名。夫刑名二字相連。名不正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身弱反受偏枯矣。故書以備者。

身妻毆夫

凡妻毆夫杖一百婦至折傷其輕重加用凡三等至
篤疾者絞死者斬夫故殺者凌近處死妻毆夫及正妻
各加妻毆夫一等加八於死但至絞不至斬若馬疾者死若妻殺
夫毆妻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滿徒

同姓親屬相毆

凡相毆者雖五服已盡而卑幼名分能存卑幼犯尊長
加凡罪一等至死不同尊卑並以凡人論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尊及外祖總麻兄弟者滿杖小功兄弟杖六十
十徒一年大功兄弟杖七十徒一年半尊長又準此減加
一等折傷以上各遞加凡用傷一等罪止滿流篤疾並極
死者斬尊卑本尊人小功兄弟及尊

毆其親尊長

凡弟妹毆同胞兄弟者杖九十徒一年半傷者滿徒折傷
者滿流可傷及折肢瞎目者故經年死者皆斬至毆
伯叔父母姪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毆兄弟一等加者

不至於絞其遺失殺傷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故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皆斬殺
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滿流過失傷者滿徒其子孫過
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滿杖故殺杖六十
十徒一年擄謀慈意養母各加一等若祖父母父母
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之子孫致令廢廢者
杖八十為疾者加一等並令歸寧

善子孫孫孫族杖何合得所分財產養母如
與財產始子孫之婦給銀 至死各滿徒故殺杖一百流

二千里子孫及妻妾逃犯教令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
父母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勿論

詈罵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出使而官吏罵之及部民罵本屬之州府縣官軍士
罵本管官吏率罵本部五品以上官杖一百吏卒罵六
品以下官長至雜賤各杖一百上減三等並親聞乃坐
奴隸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絞盡候罵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杖八十徒一年雇工人罵家長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杖一百並親告乃坐以分相臨恐有誤同之言故須親告
告 罵親尊長
凡罵內外總麻兄弟笞五十小功兄弟杖六十大功兄弟杖七十尊長加一等罵期親同胞兄長杖一百伯叔父母及外祖父母各加一等並親告乃坐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祖父母並絞須親告乃坐
凡罵無憑執必須親告或為恩愛所掩而容隱之亦唯告他人所告耳至親告者必得寔乃坐非親告即坐也

訴訟 越訴由新詞論下官之職也詞論必有下官軍民之分也下官查受詞而越訴上司稱訴者本管之官快借上司之勢越分去
凡軍民詞訟有須自下而上若越本

管官司既赴上司稱訴者笞五十須本管不受理或受理而虧枉方許陳告 嗣德六年議凡有事京控者各遵條例備越訴事得寔亦必違制律問杖一百若經府省

道院官上司審新平允復向公正堂控者三按者除
不宜從重同特外始遠制加一等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帖隱匿自己姓名文書言人罪者絞監候婦見者
即便燒毀若送八官司者杖八十官吏受而為理者杖一百
被告者雖有指定不坐若於方投辰能運書與人解官者
結屨十兩充賞投匿名者既以陷人于罪中又欲脫身于事外其
法必因嚴可謀故待重其法也

誣告 凡誣告人答罪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不

論已決配未決配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滿流若誣後已

後流罪已配令犯人償費贖產被誣者改放回外其被誣後已
逃誣告名下追檢器費給回被誣

之人若被誣者經責問已
令誣告者悔償收賤至死罪被誣之人已決依本斬絞律及

坐誣告者以死仍令償費贖產未決者犯人誣滿流就

配所加役徒三年。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寔輕事招

虛及故事罪同等但一事告寔者皆免罪各別二罪俱免徒
重論各罪者從

一科所重事告寔其人已得重罪輕事并論矣相等之事一事得寔其罪
已重可加屬事亦帶論矣于事並有所誣于罪寔其所告已重則罪可重

敬諸 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寔是重事招虛或告一事

誣輕為重者除誣罪外皆反坐以所刺之罪若已論決不問管全抵利罪未論決所誣官杖杖贖徒流只杖二百餘罪亦准收贖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只杖一百流二千里不加役

誣告人二事以上輕重不同前告輕事是實所相重事是虛或告人一事將輕罪誣為重罪者雖非全誣而被告應得罪名之外俱有刺罪矣輕實重虛則以二事對量而刺罪可得誣輕為重則就一事扣除而刺罪得對所刺之

罪及坐誣告之人若已論決則被誣之人已多受刺罪之

故全抵刺罪若論決則被誣之人亦受刺罪之刑

刑其刺罪是管杖則收贖若徒流始所刺徒流扣算之杖數不及一百者收贖過一百者止杖一百餘罪准贖蓋刺罪只得管杖可見得實者已多故許全贖以寬之若刺至徒流可見得實者已少故不許全贖以懲之也所誣官杖易扣刺罪若從杖八徒則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從徒八流三流並準徒四年容一年為所刺三等流罪皆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八遠流則每流一等準徒半年三等杖徒

一年半應折杖六十蓋徒流皆重罪也原立法之意杖一百之外人不堪再受定為五等徒以通之加五徒不足以盡其辜復定為三等流今將流歸徒而併條杖算所謂八徒復杖法也杖一百之後始八徒罪故五徒皆包杖一百徒一等折杖六十而徒一年應折杖一百二十徒一年半應折杖一百四十徒二年應折杖一百六十徒二年半應折杖一百八十徒三年應折杖二百矣徒五等之後始全流罪故三流皆包五徒之二百杖三流不分遠近皆準

徒四年除徒五等尚剩一年為流罪始徒等折杖半年折杖二十一年折杖四十則三流皆應折杖二百四十惟處遠流八遠流者一流準徒半年折杖二十則流二千里應折杖二百二十流二千五百里應折杖二百四十流三千里應折杖二百六十近流八遠流不以一年為剩罪而仍分三等者如人犯二千里之罪而誣為流三千里共應折杖二百六十除二千里得實二百二十杖外應反坐剩杖四十若得三流皆以一年為剩罪則止折杖二百四十矣

其誣流二千里為三千里者除告實是二百二十杖外止坐
刑杖二十三流應分三等今止坐杖二十是將應分二等
之流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併作一等又將應分二等之流
二千五百里三千里每等止得一十杖矣均推推算故隨
等分之以盡本法上文誣告人死罪已決者祇死之外
令償費贖產未決者流配之外又加役三年是將與罪
平人全誣致死也此則被誣之人原有輕罪為不合誣重
誣耳故已決但抵死未決但流配而不加役也

律該罪正者誣告雖多不反坐

告人之罪路不令其反坐
實之罪合之律已與可加

其罪止誣告雖多已與剽罪故不及坐也如告人不枉法賍二百兩百二十兩是實七十兩
是虛依律不枉法賍二百二十兩上罪應發監候而止即免誣罪

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二人不實者罪雖輕亦以誣告論。如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告罪是
虛仍以一人答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其益他人雖係有非此人明為無辜不得以誣人

之得實
原之也 條例 一赴衙門告人罪一經批准即令原告到案

投審若不赴審及無事故兩月不到案咱審者即將被誣
及佐証放釋拿獲原告治以誣告罪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雖

得實問滿徒祖父母等罪但一事誣即絞若告期親尊長外

祖父母及妻告妻離得實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八十

總麻七十被告者親長及外祖父母之正妻並同籍親

免罪者以其得相若誣告罪重於干名犯義各加所誣罪三

等誣人其告尊長謀反高藏及被其親以下侵奪財

產或毆傷者均並卑幼陳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若奴

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與子孫卑幼罪同如誣

之若祖父母父母告總麻以上

若僱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各減奴婢一等誣告者不

減被告不究罪以名例按親屬得相容隱又準為首免罪而

告則干名犯義益名分所開恩義為重不許容隱則恐

有以傷其息不許為首則恐無以救其親者則欲其親之

免罪本乎親愛之意出之也告則欲其親之正法本乎

賊害之意出之也故既著容隱首為之法又嚴于名犯義

之條天理人情之至也

子孫違犯教令

凡違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滿杖須親詣
教唆詞訟教者引道可之意
唆者哄誘之意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
同罪至死減一等若受人雇借誣告人者與自己誣告同
至死罪已決者即坐以死若受財總承上教唆
受雇之項計贓以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戶婚田土等事咱家人告言對理不詳
吏行移違者答四十

受贓 官吏受財

凡官吏因枉法不枉法事受財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

在官不枉
法二項有祿人一等此有祿人無祿人指官吏言官者有祿吏則有
祿有無祿之分無祿人者以吏之無工食或月俸

不足一
在者官除各吏罷役止一兩俱不叙用說事過贓者有

祿減受贓人一等無祿減二等罪止杖一百徒二年此

祿無祿但指說事過贓之人因事受財必有兩說其事過付其贓之人說
事過贓者定為徒二年之罪杖有增減徒俱二年凡五等徒之例也

有贓者計贓從重論若已過贓候官吏又得有贓計贓始枉法不
枉法分有祿無祿科之罪罪重者從重從輕論

從重於罪
從輕於論枉法者受人財而曲法延斷也枉法贓各王通

算全科受^{人財固計全匪受人財}不枉法者受人財而剖斷不

曲法也不枉法賍各主折半科罪^{如十人財亦折半科罪}

有祿人^{指官}枉法八十兩絞監候不枉法一百二十兩滿流

^圖賍 按竊盜得財之罪為事主被害者言之故併

賍論罪雖人盜效家之財亦只計一主之重雖主人

一主之賍亦併計所失之賍同科各盜之罪惟併賍故仍

首從法也官吏受財之罪為官吏貪財者言之故各計

已之賍雖一人受各主之賍亦通算全科雖數人分一主之

財亦計八已之數分科各人之罪惟計八已故無^{首從可分也}

坐賍致罪

凡官吏非因枉法不枉法事而受人之財坐賍致罪各主

通算折半科罪者^俱減五等^{受不當受與不當與俱有罪}

。按此條原註內引証分兩項看前引如被人盜財其

傷於賠償^{在稟}之外因而受財之類是指凡人言不及官吏以

官吏非因事受財如禮送慶賀等項不言可知也後

引科斂財物不八已諸項其虛費工料之類則專就官吏

言然皆虛賍前竟有八已之賍因宜坐賍後並無八已
之賍亦坐賍者以其罔民多取虛費傷財故其罪同然
八已者罷役不八已者拷田賦役亦不同也

有事以財行求

凡人有事以財行求官吏乞為曲斷欲得枉法者計所
財坐賍論船前坐賍律按所出之及折半科算若有避難就易所枉法之罪重者
與財者從重論

條例 凡有事以財行求及說事通賤者皆計所

之賍與人同科仍分有祿人無祿人有祿不減等無祿
各減等其行求其說事通賤之人如有首從為首例科
捕為從有祿人減一等無祿人減二等

因公科歛

凡有司官吏非奉上司明文因公私自科歛所屬財物及
管軍官吏科歛軍人錢糧者雖不八已杖六十賍重坐
賍論已八已計賍以枉法論無祿減一等其非因公科歛賍
物者計賍以不在法論

國朝律例 卷下 二十九
按因公科歛以公事藉口必顯然行之未免有凌虐之勢
非因公財財無所假托必隱然行之不敢逞驅迫之威一
則奸法以營私一則貪賍而犯法犯法者法存奸法者法
亡此枉不枉之所以分也

詐偽

詐為制書

轍為以造作之人為首從
轍相贗贗之人是

凡詐為原無詔書及增減原旨者已施行不分首從者
未施行者為首絞監候從減一等傳寫失錯杖一百從減
詐為六部都察院將軍督撫提鎮守御示緊隘口衙

門文書套盒印字皆絞監候未施行減一等從又為一
等詐為州府縣印信文書者為首滿徒從減一等未施
行者遞減一等

詐傳詔旨

凡詐傳詔旨為首斬監候從者滿流詐傳一二品官言
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為首滿徒詐傳
三四品官言語為首杖一百詐傳五品以上官言語者杖
八十詐傳若得財而無碍於法者計贓以不在法論因

而妄動事情枉曲法度以枉法論各以枉法不枉法賍
罪與現避本罪權之從重論當設官知而咱行各其
同罪不知者不坐

偽造印信宸憲書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宸憲書起船起馬符驛及
稅課引者為首斬監候從者滿流偽造關防印記
者為首滿徒為從及知情行用各減一等若造而未
實而首從各減一等

私鑄銅錢

私鑄者絞監候匠工罪同若銅錢偽造金銀者滿徒
接銅錢曰私鑄其體猶銅也金銀曰偽造其體質非金銀
也而私鑄之罪重者益鑄法之權出于上私鑄則犯禁
亂故其法重金銀之產出于地偽造者但罔取民利耳故其法輕
誅假官

凡偽造憲劄詐為假官及為偽劄或將故官文憑而假與
人官斬監候其知情受者滿流若無官而不會假造憲劄

但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官私差遣而捕入及詐冒見賤官員有所求為者滿徒徒重者若假稱見賤官員家人於部內有所求為杖一百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並計贓準竊盜從重論以計贓其詐為罪

詐教誘人犯法

凡人設計用言語誘人犯法及和同共事故誘令人犯法却自行捕告或欲陷害人皆其犯法之人同罪罪重者

犯奸 犯干

一凡和奸和同私奸者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奸奸夫刁婦

不論有夫無夫杖一百明命八年護有夫與人通奸不論和刁奸夫奸婦各杖監候有夫有子杖立決

一彊奸確有強暴之狀絞監候未成者滿流明命八年護強者奸夫一斬決未成者依滿流

奸幼女十二歲以下雖和同強論明命八年護這項奸夫斬決仍始和同強論

凡彊奸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止在家通奸各減犯人

和二等若私和奸事各減二等其非奸所捕獲及指

奸者指其謀其通言勿論奸婦有孕罪坐本婦明命八年護非奸所捕獲及指私通奸者

婦女有孕必確有罪証可憑即擬犯奸本罪何妨若無憑仍罪本婦

條例 一論奸良人婦女為首斬立決為從同奸者絞監

候若論奸已經犯奸婦女為首發遠邊為從同奸者滿流

其同謀未經同奸餘犯並。明命八年議論奸良人婦女之案如例辦理惟論已奸
為從同奸罪二等。經犯婦女為首發遠邊為從同奸滿流

一凡賊官及軍民奸賊官妻奸夫奸婦並絞監候若賊官

奸軍民妻者滿杖革職亦

明命八年議賊官及軍民奸賊官妻奸夫奸婦各絞決
賊官奸軍民妻奸夫絞立決奸婦絞監候

容縱妻妾犯奸

凡容縱妻妾通奸本夫並奸夫奸婦各杖九十若因財買

休買其休妻因而和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

杖一百婦人離異若買休人其婦人相計迫本夫休妻買

休人及本婦杖六十徒一年妾減一等明命八年議凡因謀妻
而用財買其休妻本夫

受財情願賣休其本夫及買休人滿流本婦量地安插若買其婦人迫
本夫休妻其本夫雖無賣休之語而不能制其婦杖十其買休並婦人各絞監候

親屬相奸

一奸同尊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各杖一百強者奸夫

斬監候明命八年議這項奸夫奸婦並
絞決強者奸夫斬決

一奸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

之女同母異父姊妹各滿徒強奸夫斬監候明命八年護此項

強者奸夫斬立決一奸從祖祖母此祖親祖姑祖親從祖伯叔母

即父同祖堂兄弟之妻從祖伯叔姑即父同祖堂姊妹從父姊妹即已之同母之姊妹

及兄弟之妻兄弟子女者奸夫奸婦各斬決

者者奸夫斬決明命八年護此項奸夫奸婦各斬決強者斬

一奸父祖伯妻叔母及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

之女奸婦斬夫各斬決強者斬夫斬決明命八年護此項

項奸夫奸婦斬夫強者其婦女同坐不同坐及誅

各等項均依犯奸條。一奸妻生男此依

母之姊妹論前項親妾各減妻一等強者絞

誣執公羽姦凡男婦誣執公羽姦弟婦誣

執夫兄奸斬監候誣執夫兄弟及總麻以上親依

誣告律須告官乃坐嗣德十年護誣執翁奸斬夫誣執兄夫奸嚴立決

○奴及雇工人奸家長

明命八年護奴及雇工人奸家長妻者奸夫奸婦各

斬梟無夫之女及妾絞監候家長期親之妻及期親

之有夫各斬次期親之無夫入滿添姪女隨地安插奸
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之有夫各絞總麻
之無夫滿徒奸姪苦差三年以上妻各強者斬若強奸
家長之母及妾者斬臬女者斬未成者發遠邊

居喪及僧道犯奸

居父母及姑舅夫喪犯

奸則忘哀縱教僧道出家而犯奸則穢亂清規各
加犯奸二等 官吏宿娼

凡宿娼者並杖八十官員子孫罪亦如之

折毀申明亭

凡折毀申明亭房屋及亭中榜板滿流

廿縣各里管委申明亭
民有不孝不弟犯此

好違字俱書于板以示懲及戶籍田土許里老於此申明若
折毀是不遵教故特重其法

嗣德九年護凡鄉村發出不孝不悌干名義如

除原犯案律治罪外其犯貫里長滿杖革正總杖八
十由府縣同杖六十族長昭不能禁約子弟為強杖一百
差原犯情罪有稍輕者昭案量減族長里長知其兇悍
先糾免罪若按嫌按誣者及坐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所擁場財物八官

其兩張賭坊之人雖不賭亦其同罪坊亦八官上與現職官

加一等

嗣德二十八年議凡京城內外及各省卅府縣

敢有開場設賭不拘財物多少博煉拿獲財物一牛八官

一牛充賞賞告者與拿者仍將窩主及在場人數姓名查現送

勝負之數與博籍之人悉列報官批負者名下追收登庫

窩產籍沒凡犯在京城內窩主詎官問杖八十徒二年京外

諸省減一等

婦人有犯坐本夫孀婦有犯坐例杖八十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諸色人等或為人曲法囑託公事答五十但囑即

嘗護官吏咱從而曲法其同罪若曲法事已行者杖一

百其所枉之罪重於杖一百官吏以故出八人罪論若為

他人囑託而所枉之罪重於答五十者減官吏罪故出人罪

三等自囑已事加所應坐物犯本罪一等若監臨毋要

為人囑託杖一百所枉罪重於一百者與官吏同罪至輕者

按監臨即在官吏之中
之若可以威脅下屬豪強之勢可以操縱上官故又加重也

私和公事

凡私和公事各隨所犯事輕重減犯人罪二等罪止摺五

放火故燒人房屋

放火故意燒自己房屋杖一百延燒官民房屋者滿徒四
而盜取財物者斬監候

條例

一凡兇惡棍徒糾眾商謀計圖得財放火故

燒房屋已經延燒搶奪財物者皆斬立決傷殺人者梟
示若借名救火乘機搶奪財物者加搶奪一等分別首從

擬罪其惡徒謀財放火已經延燒尚未搶奪財物又未傷
人為首斬監候為從下手燃火發近邊脇誘同行者滿徒
如放火隨即救熄者為首絞監候為從下手者滿流脇誘
同行者滿杖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

謂今有禁制律無罪名如故違詔旨者坐違制違奏
準者坐違令。按吏律公式內制書有違杖一百此違
令笞五十則非定之法令則一辰所行曰違者有杖笞

不應為

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答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

按律於重大罪犯莫不詳載而細小事理者不能窮盡人情各立一法恐因律無正條而附會臆斷輕則縱姦重則傷和故補此一律

捕亡 罪人拒捕

凡犯罪事發而逃走及官司追捕抗拒不服各於本罪上加二等毆所捕人致折傷者絞監候殺所捕人者

律為從減一等若罪人持杖拒捕其捕人格殺之及罪人

因窘迫而自殺者勿論若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追捕之

人撞殺之或折傷者各以閉殺傷論此者就囚不應死者言若罪人本

犯應死而撞殺者杖一百此以捕亡一辰念毆者言若有私謀者另議

按開毆律有拒毆追搦人之條與此相似而不同彼是拘搦公事非有罪之人也故止言拒毆之罪此條是犯罪之人故就本罪加等科之也

徒流人逃

凡徒流軍囚人已到配所於所限內而逃者答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答一百仍發配所其囚徒炤依原犯該徒年分從所拘役役過日月並不準理如原犯徒三年已經役過二年因逃走再發配所仍從前長押官減主守及押解罪人三等

嗣德十七年議軍流徒囚分配諸屯保軍或可衙府各所在逃律減囚四等

督更之員役又減更兵三等澤堡住防及在軍之分率驛丞驛目又減一等

成泰五年議各省因有解往行役因而逃脫其更兵各配所減犯四等仍不得按將死罪其監查重因案行主守不覺失囚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原犯之罪二等若囚持鑰匙及獄在逃又減二等鞭給限一百日限內自能捕獲或他人捕得及囚身死或自首皆免司獄官減獄卒三等

其提牢官曾經点示如法者不坐若於是日不曾点提

與獄官同罪若押解在獄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亦如

之若在獄罪囚承差押解赴審於中途不覺失囚者亦如上獄卒之罪科之或囚罪二等及諸罪名並其獄卒同科

按徒流人逃條內已有押解人不言失囚之罪一名杖六十每名加一等罪未及百此則上此減囚罪二等不言罪止則囚罪有至死者殘罪有坐滿徒矣其事則同其罪有

異蓋前之流徒罪人均是已决斷者其獄已成其事已結但押解所耳此罪解罪囚中間或未結斷或尚候追逃或停待對案未結且因重罪

俱在內其前已斷結之徒。嗣德十五年議提牢及分卒若曾經

点視如法而平日不能申飭罪亦難準應減督更三等

毋須槩行不坐成泰四年議逃囚為他捕獲或已死及已

更其減囚四等督更減獄卒二等餘以次遞減

知情藏匿罪人以非親屬者。本律以知情為目。通章所重在此。

凡知他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將犯罪之人藏匿

家若事未發非官司捕。及指引所逃道路資給所逃衣糧送

令隱匿他所者各減罪人所犯一等若知官司追捕而

泄漏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匿者亦減罪人一等不給

未斷未經之間能自捕得者免罪以捕下免犯無名者扣

疏防二月有名者扣一月限滿獲將承緝官勒限不

月責令尋拿若重情難逃命案不扣疏防責令緊拿勤限亦如之狀以上各案再限三限不獲其罰降級有差接緝官捕限準此但不扣疏防之限

嗣德五年議正總應得捕犯之限案以事發日為始限二月緊拿不獲杖八十再限一月不獲杖一百三限獲其錯案副總減一等

斷獄 主守教囚反異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成案變亂事情及通

傳言語於外人以致罪人挾同有所增人他減去罪者

出八人罪論外人犯教令赦增減者減王守一等

盜賊捕限

凡捕盜強盜以事發於官之日為始限一月內當該

捕役兵弁一月不獲強盜者答二十二月答三十官罰

俸兩月捕劫盜三月不獲答一十二月答二十三月答

三十官罰率一月限內獲及率者免罪捕殺人賊匪

捕盜並限同 紹治元年議定盜命各案捕限凡地

方承緝接緝之款尋常劫案如疏防三月限滿不獲
得承緝官勒限六個月責令三案拿獲若重情劫案
只扣疏防一個月限滿不獲勒限亦如之尋常劫案

獄囚衣糧

嗣德十八年議斬絞候疏徒奴各項囚原前月米軍囚並給月米一方又議收贖杖威買粗布縫製
衣袴日量給各項囚徒成泰十五年議准丁嗣各熟寒之期洒掃獄室洗滌械杓完係貧寒者每

名寒者給衣袴病者藥

官司出入罪

凡官司故出八人一罪全出全八即以全罪論以所出所

司若增輕作重減重作輕以所增減論至死者以死

罪若將人所犯輕罪故增為重重罪故減為輕則扣除本犯應得

罪之罪以所增所減之罪非坐之故減增全死罪以本犯流罪以下故增至死

罪本犯應斬絞故減至流若斬罪無曲法失於八者指全八其

三等失於出者指全出其減五等並以吏典為首願
減吏典一等佐頌減首願一等長官減佐頌一等

指失出夫 八二項 嗣德三十年議失八者減二等失出者減

三等凡事開審辨罪名非吏典所得專炤例明命二年議

凡剖斷是非事由長官以長官為首稽覈考格以長官為首以次

決罰罰不如法

應答而杖者答四十因而致死者杖一百當該官吏均

徵埋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若監臨有司因公事主

令下手者於虛怯去刃如脊背非法毆打及自以

金刃手足毆人至折傷四人以上減凡聞二等至死者

滿後追杖埋銀十兩其咱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

空所由由監臨坐監臨 嗣德三十一年議凡問刑諸衙門

訊囚犯專用藤答於臂腿決打每次不過答坐罪數

丙拉何犯情理已真狡口不承間用冷針蒸針於兩股

垂肉起緊押嚴訊以發案情亦惟盜賊而已餘不泛

用若法外用刑如鑿馬本圖之類並行禁止

成泰十八年申禁五小刑懲正總非法催搜之命案

檢駢冤傷不以寔

凡官司初駢屍傷人承牒到托故不即檢駢致令屍變

此二款罪雖即檢駢不親臨視委吏卒憑臆增減傷痕

在此二款罪初檢其復檢官相見也相其扶同屍狀初檢其復檢官

在不親臨相其扶同控報以求符合屍狀此二款罪在扶同 雖親臨監視不為同心檢駢移

易如移腦移頭 輕重增減 本輕報重如少曾作多有疑為重 不宜定 此二款罪在

定執至死根由不明 至死必有由不曾推勘明白定執何由 此此五

項正官杖六十首領杖七十吏典八十許作行人檢

駢不寔扶同屍狀 扶同控官吏 罪亦如之 如吏典杖八十

條例 一凡檢駢量傷人尺寸始工部頒發工程制凡

不得用意短長致有出入

凡人命呈報地方官立即往檢駢一切夫馬飯食俱自

備行用并禁書役人等不許需索分文若不自備費

取地方始因公科歛律擬文書役需索計賍治罪故

意遲延拖累始例处分

斫引律例

凡官司斫罪皆依且引律例違者答三十若有律事所犯

之罪只一事咱摘可以斬之

婦人犯罪

婦人犯罪除犯奸及死罪收禁外餘雜犯責付本吏收管如無夫責付有服親屬及鄰里保管隨衙咱候不許一槩監禁違者答四十

吏典代寫招草

凡衙門鞠問刑名等項必據犯者招草以定案若吏典為人改寫及代寫招草增減情節致官司斷罪有虧

八以故出八人罪論無出八亦以違制論

工律 核造作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請上而不申上應待報

而不待報而核起差人工者各計所役人工錢每百八分五厘五毛

以坐監致罪論若營造計料由請合用財物及人工多

少之數而不寔以少者此但申請不寔未至實也答五十若因申請不

寔而推合用本數之外已損財物已費人工除合用寔之

外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人工有重於答五十以坐監

論罪止滿徒不償官

虛費工用採取不堪用

自官司役使人工採取木石財料及燒造磚瓦之類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其役使之官司及二匠人役並計所費雇工錢坐論不言追償者以所役使之非係在官之人造作不如法

凡官司造作官房器用之物不如法者答四十若造軍器不如法物尚堪用者滿答若不堪用及稍不堪用而

造者各計所損財用及所費雇工錢罪重於答五十

若坐贓論止其應供御物不如法不堪用及稍不堪

堪用而改造者加坐贓罪二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工

匠各以所由造作之人為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

不減局官一等並著提調官吏均償物前言計料物

價不實以致損費者但坐罪不追償此則並償物價

工錢其法不同者蓋計料出於懸度恐思慮有所

不到造作本有成法非智慮所不逮也

冒破財料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多破物料而侵欺八已計八已之
贓以監守自盜論追賠償官若未八已坐以計贓不實

盜決河防

凡盜決河防杖一百盜決民間之圩岸陂塘杖八十

侵占街道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為圍圍者杖六十
各令折毀修築復舊

比引律例

按律無正條則比引科斷以打破信牌比依毀官書
書律杖一百考賤監生假冒頂替者比炤詐假官律
治罪是也餘可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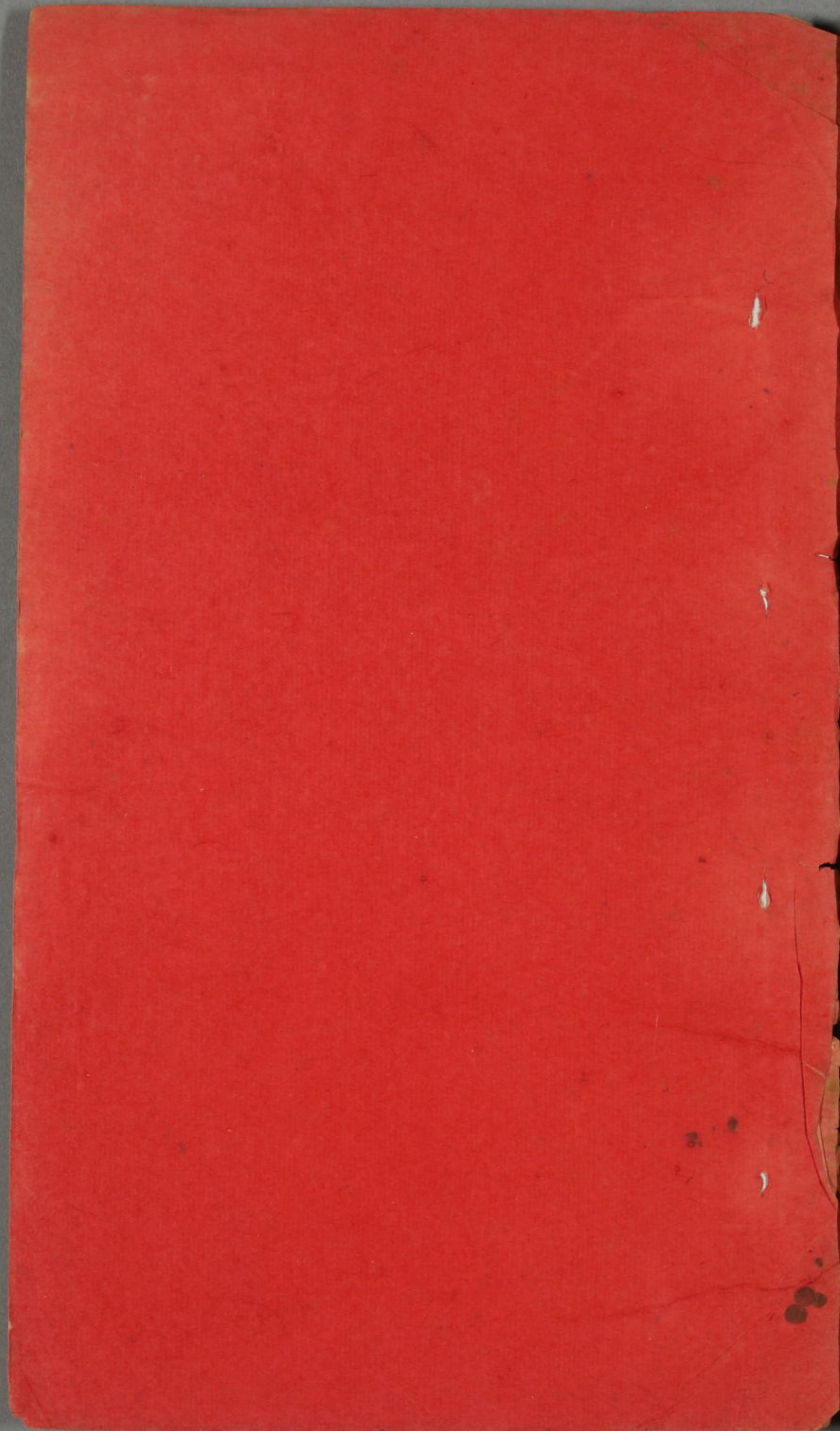
國朝律例撮要卷下完

河內柳文堂奉驕

國朝律例

五律

五



國朝律例
卷下
五十六

